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
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区域实施情况

秘书处编拟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按照地区排列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专题报告的补充信息。

* CAC/COSP/IRG/2014/1。



一. 报告导言、范围和结构

1.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通过了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载于该决议附件）以及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关于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稿（载于第 3/1 号决议附件的附录），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已予最后审定。
2.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和 44 段，编拟实施情况专题报告是为了汇集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并且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载于国别审议报告，按专题排列，将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以便作为其分析工作的基础。
3. 本报告载有按地区排列的关于《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专题报告的补充信息，专题报告分别载于 CAC/COSP/IRG/2014/6 号文件、CAC/COSP/IRG/2014/7 号文件和 CAC/COSP/IRG/2014/8 号文件。本区域报告以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 56 个受审议国的审议报告所列信息为基础，在草拟本报告之时，这些审议报告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¹

二. 按照地区组排列的关于《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若干条文的实施情况

4. 从实施情况专题报告中最初选定了以便在区域基础上展开进一步分析的两个专题：专职机关（《公约》第 36 条）和执法合作（《公约》第 48 条）。在这些专题上，地区细微差别、良好做法和实施工作的挑战普遍存在并且国别审议报告为分析地区趋势提供了充足数据。随着更多审议的完成并且能够提供更多数据，将把更多专题列入区域报告。

A. 《公约》第 36 条（专职机关）实施情况

5. 在本区域报告涵盖的 56 个缔约国中间，除了一个缔约国外其余缔约国均设立了通过执法打击腐败的一个或多个机构或专职部门。然而，这些机构经常是新近设立的，面临相关实施工作能力和资源有限并且优先事项互有冲突的共同挑战。据指出，所有各地区都存在与专职机关独立性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机构和部门之间协调有关的问题。虽然多数国家已经把专门职能托付给一个独立机构或检控部门或执法机构内部的专职单位，但审议情况显示，通常仅责成一个机构担负通过执法打击腐败的主要责任。并不总是能够提供关于专职机关任务授权、职责、预算和人员配备的全面数据，相关分析基于国别审议报告所载信息。

¹ 本数据基于截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的国别审议。

非洲国家

6. 在实施情况专题报告所涵盖的非洲国家组十二个国家中，大多数国家已经设立了全面负责打击腐败的某种形式的委员会或机构，其自治和独立程度各有不同。既有做法和方法有否共同之处经常依赖于被审查国家的法律制度，能够确定的主要有两组国家：即附属于普通法传统而另一方面又倾向于大陆法法律框架的国家。举例说，附属于普通法传统的所有八个国家（其中除一个国家外所有其他国家还都是英联邦共同体成员国）已经设立了反腐败机构，这些机构各自对国会、司法部、政府或总统负责或向其报告。其中一个国家设立了相对独特的一个机构，该机构兼有传统意义上监察机构的职责，又有独立反腐机构的职责。另一个国家设立了负责通过执法打击腐败的多机构特设工作组，其中包括根据总统法令设立的中央调查股、警察特别侦查股和国家检控机关。在该地区大陆法系国家中，除一国外所有其他国家均已设立以反腐败机构或警察特别单位为形式的专职机构，这些机构通常对包括警察在内的政府负责或向其报告。该地区约半数国家均已提出专职机关的独立性及与其他相关政府实体特别是检控部门和警察之间的协调问题。

7. 专职机关中只有两个机关设在本国首都以外，75%的国家均报告称相关机关能力不足、资源缺乏。该地区半数国家可提供关于人员配备、技术专长和预算的相关数据。该地区反腐机构均遵行调查、预防腐败及展开腐败教育三头并进的做法，已经组建专项警察或调查单位或组建通过执法而不是通过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工作队的国家除外。

8. 关于该地区检控权力，审议情况表明，在大陆法系国家中，专职机关无一享有案件检控权限，而在半数普通法国家，已赋予有关机构全部或部分检控权限。该地区一般未在检控部门内部设立专门处理腐败事务的单位，已经赋予反腐败机构检控权限的除外。这些国家中无一设立反腐败专项法院，但一国正在采取相关步骤，在英联邦框架下设立司法部门专职机构。该地区除两个国家外其他所有国家均已设立金融情报单位，以此补充专职机关的工作，该所称两个国家均已采取步骤，通过颁布相关法规设立这类机构。

亚太国家

9. 在亚太国家组的十五个国家中，有十个国家已经设立对国会或国家元首负责的负责打击腐败的专门委员会或专门机构，其享有的自治和独立程度不一。除了一个国家外，所有普通法国家均已设立反腐机构，在警察部门打击腐败单位内部设立了反腐部门，并且正在采取组建独立反腐委员会的步骤，但在一个国家，腐败案件由司法部特别检控单位处理，而在另一个国家，由国民议会所辖审计局处理，在另外两个国家，由负有侦查权限的部委处理，所有这些机构或对国会负责，或同时对国会和总理负责。据认为，同时向多方报告将能提高相关机构的独立性。举例说，在一个缔约国，反腐机构向总统、国会和国家审计部门负责。而在另一个国家，反腐机构受制于各种监督机制，包括负责审查被耽误的案件或已经转交检控但未提出指控的案件的行动审查小组。该小组可提交建议，但不具备能干预该机构检控权限的任何权限。该地区约半数国家提

出有关专职机关独立性及其与其他相关政府实体特别是检控部门和警察之间协调的问题。

10. 关于检控权限，审查情况显示，该地区约半数国家赋予反腐机构全部或部分检控权限，这在普通法和大陆法系国家之间并无任何重大区别。普遍尚未在检控部门或警察部门设立专职单位，因为这些职能通常由反腐机构行使。

11. 该地区半数以上国家均报告称支持专门机关行使职能和开展行动的能力不足，技术援助缺乏。该地区约半数国家均可提供关于相关机构人员配备、技术专长和预算的数据。该地区大多数反腐机构采取调查和预防腐败与展开腐败问题教育的三头并进做法。在一个国家，据指出，专职机关的工作得到了除其他职责外负有预防腐败和保护举报人责任的独立机关的补充。在亚太国家组的三个国家，相关机构在本国首都外设有相关部门。

12. 该地区三个国家已有专门的反腐败法院投入运行，据观察，其大大有助于减少积压案件和案件周转时间。举例说，有一个国家自从 2011 年以来设立了十四所专门的反腐败法院，并且已经指示法官在一年内听取案件，如果不予遵行，则将其问责。该地区除一个国家外其余所有国家均已设立金融情报单位。另据注意到，有两个国家的专职机关在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其他国家对等机构提供了技术援助。

东欧国家

13. 在属于东欧国家组的十二个国家中，仅有一个国家设立了反腐败独立机关，该机关对总统和国会负责，并且不享有检控权限。有六个国家在总检察长或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内部设立了行使执法专项职能的专职反腐败司级或处级单位，这些单位经常与警察部门处理腐败和经济或有组织犯罪事务的单位进行协调。专职检控单位或者隶属于政府部门，或者对国家元首和司法机关负责。尚未在检控部门内部设立反腐败专职单位的两个国家已经责成总检察长办公室处理反腐败事项。其他三个国家已经把打击腐败的责任分配给刑事警察或内政部内部的专职部门，所有这些国家均还在检控部门内部建立了专门从事反腐败的专业队伍。审议人员提出了有关这两个国家专职机关或部门独立性的问题。

14. 大约半数已完成的审议均能够提供有关专门机关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数据，而四项审议提供了可用资源的信息。虽然该地区只有一个国家对专职机关的能力表示担心，但在五个国家发现存在机构间协调问题。该地区五个国家专职机关的任务授权及其活动涵盖预防和执法职能，并且在此项案件中注意到存在区域性活动。

15. 该地区三个国家设立了专职法院或在法院中设立了腐败和严重犯罪案件的分支机构。该地区所有国家均已设立对预防与检控腐败和洗钱案件加以补充的金融情报单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6. 如同东欧国家组，该地区除一个国家外其余所有国家均已设立反腐败专门单位，通常在检控部门设立这类单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八个国家中有一个国家设立了独立的反腐机构，该机构附属于司法部，并不享有检控权限。五个国家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内部设立了反腐败司级或处级单位或专门队伍，它们附属于国会或司法部或对其负责，行使专门的执法职能，但其中有一个情况是，专职单位无法运行，相关职能由总检察长办公室行使。仅有一个国家没有负责反腐案件的专职单位，关于腐败和其他事项的责任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承担，后者隶属于内阁和国会。在该地区另一个国家，处理腐败事项专项任务由警察部门的反腐败单位承担，在检控部门还设立了专门从事预防腐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单位，并且在国会已经立法设立一个负责调查和检控腐败犯罪的独立机构。有三个国家提出了关于专职机关或部门的独立性问题。

17. 在多数情况下无法提供关于机关或部门人员配备、预算和培训的数据，虽然在该地区任何审议中都未将能力不足作为问题提出。除了已经设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国家外，专职部门的任务授权侧重于执法工作，并不涵盖预防职能。两个国家设有区域性专职机关。

18. 在三个国家有专门的反腐败法院在国家或地方层面上运行。该地区除一个国家外其余所有国家均还设立了金融情报单位，其职能支持反腐败专门机关的工作。

西欧及其他国家

19. 属于西欧及其他国家组的九个缔约国的情况繁多不一。除一个国家外，其余所有国家均已设立负有反腐任务的专门的警察部门（或专门的执法机构、部门或单位，有时涵盖腐败和严重犯罪或有组织犯罪事项）。此外，除两个国家外，其余所有国家均已在检控部门中设立负有处理腐败及其他严重犯罪事项主要责任的专职单位。在两则情况下提出了关于专职机关独立性的问题。

20. 该地区多数国家均可提供关于专职机关资源、人员和培训的数据，但在两则情况下注意到存在机构间协调的问题并且需要继续提供专项资源。虽然一些国家存在专职刑事法院，但其管辖权一般并不限于于腐败事项。该地区所有各国均已设立金融情报单位，有些国家还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1. 在大约半数国家，专职机关的活动超出首都的范围，并且还行使预防职能。举例说，一个法域设立了专门负责侦查腐败的中央机关，该机关还向行政和司法主管机关提供情报、审计和专家服务。一国的专职机关和单位利用拨给对外发展目标的资金追查海外腐败案件，例如资金非法流动和贿赂案件，并且帮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调查和检控腐败案件，特别是尤为复杂和严重的犯罪，包括《公约》下的犯罪。对于复杂的犯罪和海外腐败案件，特别拨出专项资源并给予专门关注，以此作为通过执法打击腐败的一种有效做法。

B. 《公约》48条（执法合作）实施情况

22. 在比较受审议国关于执法合作的第48条实施情况时，地区间趋势多数相同，仅发现一些有其特点的区别。在所有各组，只有少数国家颁布了关于国际执法合作的专项法规。各国主要依赖体制协议、条约或非正式特设安排。所有各地区在腐败犯罪方面执法合作上的经验都有限。然而，都能提供一般意义上的执法合作经验，并且取决于地区情况，30%至50%的国家列入了有关实际案例或统计数字的信息。

23. 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展开执法合作以及非正式双边警务合作是最为普遍的合作机制。此外，亚太组国家多数依赖执法机关与其外国对等机关之间的体制协议，而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所有各国均利用了关于执法合作的国际条约。除了亚太组以外的其他所有各组都订有有关该事项的区域和分区域条约。南部非洲分区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是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网络数量最多的地区。在东欧国家组和西欧及其他国家组，这类网络的成员数目与本报告所界定的各组组成并不一定相匹配，而是依赖于区域组织的成员组成。

24. 区别还可存在于执法人员交流的问题上。虽然在东欧、西欧及其他国家组，三分之二的国家已经在其他国家或组织派驻联络官，但这种做法只是在非洲组和亚太国家组的半数国家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无一执行这种做法。

25. 并非所有国别报告都载有金融情报单位通过艾格蒙特集团彼此间展开合作、海关主管机关通过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合作或利用双边非正式合作手段展开合作的相关信息。有些国别报告中关于这些方面的广泛信息同其他报告中的类似详细信息并不相称。然而，缺乏这类信息并不一定意味着，不存在任何相关合作。因此，可用数据本身并不一定有助于展开可靠的比较分析。将《公约》用作执法合作法律依据同样如此。在所有各组，四分之二至二分之一的缔约国可以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仅有少数几个国家明确排除这种可能性。然而，许多国别报告并不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明确信息，从而并不排除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的国家多于明确载明的国家的可能性。

非洲国家

26. 在非洲组十二个国家中，有三个国家颁布了国内法规（其中一个国家只是在洗钱案件的合作方面）。还有三个国家的警察机关与他国警察机关订立了谅解备忘录（其中一个国家订立了30多份谅解备忘录）。有两个国家的金融情报单位订立了双边备忘录。五个国家订立了执法合作双边条约，三个国家可以将《公约》用作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但据指出，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惯例。有些区域文书载有相关条文，其中包括：《非洲联盟反腐败公约》、《西非经共体关于打击腐败的议定书》、《大湖区议定书》和四个西非国家之间关于刑事警察合作的特设协议。三分之一的国家提供了关于具体案件的信息。

27. 非洲地区未设有执法业务合作的区域机制，但南部非洲分区域和东部非洲分区域均设有若干机制和工具：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南部非洲发展

共同体警察组织、南部非洲区域警察负责人合作组织、南部非洲警务部门合作组织、区域打击犯罪情报共享数据库（在南部非洲使用）以及东非警察负责人合作组织。西非不存在类似的网络。并非所有国别报告均载有关于金融情报单位在艾格蒙特集团中的成员地位信息；其中一个国家的金融情报单位加入了该集团，另一国已经申请加入。

28. 除了执法业务合作外，国别报告还强调了关于交流信息的区域和国际一般性合作论坛的重要性，这类论坛能够推动为今后的业务工作开展有益的接触。有些国家报告了关于交流经验和做法的联合培训研讨会或区域机制的情况，其中包括：非洲反腐败主管机关协会、东非反腐败主管机关协会、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组、东非和南部非洲反洗钱集团、金融行动特设工作组之类的两个区域机构以及南部非洲反腐败论坛。有一国提到印度洋委员会和国际警察负责人协会。

29. 在该地区之外，非洲国家的多数执法合作均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渠道进行。一国检控部门与该地区以外的一国检控部门和两个国际组织订有长期合作安排。许多国家似乎更倾向于非正式协议。一国提到与邻国在例如安全和税务问题及执法合作等所有合作层面上的联合双边合作委员会。另一方面，另一国要求执法合作请求书经由外交渠道提交，该要求被视为与《公约》不符。

30. 该地区约半数国家开展了执法人员交流。总的来说，在该地区内外派驻了警察联络官或使馆联络官。有一国是通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组织交流的，另一国在本国法律中订有相关条例，但尚未在海外派驻联络官。

亚太国家

31. 在亚太组的 15 个国家中，有六个国家已经通过了有关国际执法合作的法规。在多数国家，相关条文载于有关国际合作或司法协助的法律。在除了一国外的所有其他国家，执法机构与外国对等机构订立了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反腐机构之间的协议（最多为 20 份协议）、警察机构之间的协议（最多为 18 份）、金融情报单位之间的协议（最多为 36 份）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协议（最多为 20 份）。仅有三个国家订立了双边或区域执法合作条约或利用了司法协助条约中的相关条文。一国订有尚未生效的若干条约，一国提到关于执法合作的南太平洋论坛的两份宣言（1992 年《霍尼亚拉宣言》和 2000 年《比克塔瓦宣言》）。六个国家可将《公约》用作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一个国家明确表示将不会把《公约》视为法律依据。报告余下部分尚未就此提供任何信息。七个国家提供了案件实例或统计数字。

32. 仅有担负行动任务的若干区域合作机制，包括东盟刑警组织（设有安全可靠的数据库）、太平洋跨国犯罪协调中心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毒品犯罪监督股。一国积极参与建立亚太资产追回区域间联络网。除了上述机制外，执法合作经由国际刑警组织展开。该地区一些国家的金融情报单位属于艾格蒙特集团的一部分，并且有两个国家正在加入该集团的进程之中。

33. 加强经验共享的机构包括：亚洲开发银行/经合发组织的反腐举措、亚太洗

钱问题小组、反腐败主管机关国际协会、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东南亚缔约国反贪腐机构和南太平洋领导人论坛。

34. 该地区约有半数国家派驻或接收联络官员或开展了其他形式的人员交流。在其他国家对等机构派驻了警官、反腐败机构官员、法官或检察官。一国在 32 个外国机构驻有 60 名警察联络官员。

东欧国家

35. 在 12 个国家中，有三个国家通过了关于国际执法合作的全国性法规。在半数国家，执法机构与其对等机构订立了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警察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和内政部。在一个国家，执法机构订有 90 多个机构间协议和规程，在另一个国家，内政部与 40 个国家的对等机构订立了谅解备忘录。十个国家订立了关于国际执法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区域条约包括：《欧洲委员会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欧洲委员会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和第二份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的公约》、《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议定书，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两项条约（1998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关于打击犯罪的合作协议》1994 年《独联体成员国内政部打击有组织犯罪合作协议》、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形式的犯罪的黑海经济合作协议以及古阿姆集团各国（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共和国）之间订立的相关文书。三个国家可以在未有双边协议的情况下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而一些国家未就此提供任何信息。有四个国家提供了案件实例，有一个国家提供了统计数字。

36. 该地区一些国家参加了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联络网、东南欧执法中心或申根信息系统。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欧盟委员会反欺诈办公室、欧洲警察部队、欧洲检察官组织以及欧洲司法联络网展开了合作。除此之外，经由国际刑警组织展开了执法业务合作。只在少数几个国家，相关报告载有通过金融情报单位共享情报的具体信息，包括通过艾格蒙特集团或海关主管机关共享情报的信息。

37. 该地区关于共享经验和反腐败项目的机会包括：欧洲反腐败合作伙伴关系和欧洲反腐败联络网、反腐败国家集团、“实施反腐败计划计划”的项目（两者均在欧盟理事会之下进行）以及区域合作理事会的区域反腐败举措。

38. 三分之二的国家与其他国家进行了人员交流，有一个国家还同某区域中心和国际刑警组织展开了人员交流。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9. 在抽样调查的八个国家中，仅有两个国家颁布了关于国际执法合作的法规。有五个国家的执法机构与其外国对等机构订立了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与范围广泛的各种主管机关订立协议：警察机构（两个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四个国家，其中一个国家订立了 17 份协议）、金融情报单位（两个国家，其中一个国家订立了 39 份协议）、中央银行与银行业监管机构（一个国家订立了五份

协议)和证券与保险业监管机构(一个国家订立了 23 份协议)。四个国家批准了双边或区域条约,但其中两个国家利用了其司法协助条约。另有两个国家的条约提及具体方面,例如海关合作或情报共享。区域协议包括:《美洲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和《南方共同市场缔约国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智利之间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议定书》。四个国家可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还有两个国家明确排除了这种可能性:然而,其中有一个国家可在互惠基础上行事,并且不需要以条约作为基础。有四个国家提供了统计数字或案件实例,其中一个国家提供了与腐败犯罪具体有关的这类数字或实例。

40. 本地区已有一些执法和信息交流操作机制,其中包括:《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资产追回联络网》、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及其情报委员会、区域联合通信中心和区域情报综合中心、得到安全信息交流平台 GROOVE 支持的美洲组织西半球刑事事项和引渡互助信息网络、伊比利亚与美洲国际法律合作联络网、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联络网、区域情报联络办公室和海关强制执行联络网(两者均隶属于世界海关组织)以及 COMIFROM 集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特设合作安排。而且,利用了国际刑警组织的各种渠道,以及通过非正式渠道开展的警务合作并通过艾格蒙特集团在金融情报单位之间展开合作。

41. 信息交流论坛除其他外包括:加勒比警察专员协会、美洲银行监督机关协会、经合发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队和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队这两个金融行动工作队之类的区域机构。

42. 迄今为止,该地区各国无一在其他国家设有联络官,但有三个国家在派驻这类联络官上没有任何障碍。仅有一个国家接收了另一国的联络官。

西欧及其他国家

43. 该地区九个国家中有两个国家通过了全国性法规。有五个国家的警察部队与外国对等机构订立了谅解备忘录。抽样调查中的所有各国均已有双边或多边条约。有一国更倾向于利用双边条约,而其他国家更倾向于多边框架。区域文书包括:《经合发组织打击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欧洲委员会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的公约》、《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司法互助的公约》、《海关管理机关之间开展互助与合作的公约》(那不勒斯第二号公约)、《特别在打击恐怖主义、跨国界犯罪和非法移民方面加强跨国界合作的公约》(普鲁姆公约)以及 1985 年 6 月 14 日的《落实申根协议的公约》。多数国家均可将《公约》用作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有一个国家无法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但可在国内法基础上虽未仅有条约但仍可展开合作。该地区半数国家提供了案件实例和统计数字。

44.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欧盟委员会反欺诈办公室、欧洲警察部队、欧洲检察官组织和欧洲司法联络网展开合作。其中一个国家与欧洲联盟以外所有国家展开特定的合作。在执法合作上的其他区域和双边机制有:东盟刑警组织、波罗的海有组织犯罪工作队、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联络网、伊比利亚与美洲国际

法律合作联络网、葡萄牙语区各国司法联络网、北欧警察机关之间的合作协议、申根信息系统和太平洋跨国犯罪联络网。有一个国家的机构与来自另一个地区的国家实施了能使其得以利用该国国际合作联络网的一个试点项目。如同在其他地区，执法信息和金融情报交流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艾格蒙特集团执行的。有一些国家还参与了亚太洗钱问题小组、太平洋岛屿警察负责人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警察专员论坛的工作。

45. 有六个国家在国外派驻了联络官。其中多数联络官是警务随员，有些派驻于欧洲警察部队和国际刑警组织。有一个国家的七个不同的执法和安全部门向外派驻了联络官（其中一个部门有 69 名联络官）。有两个国家在 40 多个国家派驻了联络官。